农业农村局2023年脱贫人口（含监测对象）跨省市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总体情况。

2023年区级追加我局脱贫人口（含监测对象）跨省市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0.68万元，根据省办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利用财政资金对脱贫人口（含监测对象）跨省市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，直接减少24人务工交通支出，减轻务工人员交通负担提高家庭收入，可提升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的生活质量。

（二）具体情况。

2023年跨省市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包括：跨省市务工24人，跨省市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的主要绩效指标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效益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
| 补助务工人员数量24人。 | 减轻务工人员交通负担合计0.68万元 | 扶贫小额信贷借款户满意度（≥95%） |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方法：

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通过项目主管单位组织绩效自评、对照绩效目标、项目实施方案、批复文件等开展自评，形成预算绩效自评报告，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（二）评价结果

通过自评，我办的跨省市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，能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自评得分为100分，评价结果为优秀等级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**

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我办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较容易完成评价。

**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**

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，我单位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，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由“被动接受”变为“主动实施”，但了解还不够深入，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，相关项目职责部门配合不够，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，绩效评价工作资料有限。今后我们将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，合理确定下一年度的项目资金预算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更好的效果。